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20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邱玉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參佰玖拾陸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參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
0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0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04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05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06 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1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2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蘇炫綺

15 計 算 書		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18 合 計	2,280元	